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
號

承辦人：梁文綺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0

傳真：02-28611264

電子信箱：ab47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借調申請表1份 (24306758_112600006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甄選借調教師2名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
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為辦理研習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，爰辦理旨揭甄
選，借調本市公立學校教師2名，分別至本中心研究組、教
務組協助行政工作，協助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究組：辦理教育E報及網站管理、教育政策研究、協
辦優質學校評選及E學苑線上課程規劃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教務組：辦理教育局指定相關研習、12年國教及108課綱
領域教師增能研習、股長增能班、學校校長及總務人員
工程知能研習、資訊研習、學校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
習、工作坊及行政業務等。

三、借調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（依實際報到日期）至113年7
月31日止，得持續借調。



大安高工 1120109



NNAA1123000345

四、請協助轉知校內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借調教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（主旨請註明「甄選研究組借調教師」或「甄選教務組借調教師」）寄至信箱：ab4780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